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函

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转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沈洪涛、陈宏辉、王鸿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